

##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4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4.90元/股，最低价40.70元/股，回购均价43.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5,338.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39,0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239,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